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送达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送达	37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	4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三章	附则	42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3898391M。

第三条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1号凯豪达广场DS-4层4A。

第五条 公司由毛炳贵、高策、张细汉、单峰、陈健芳、唐志文、沈素娟、李若鹏、刘媚、黄剑波、范文兴、黄滢、黄雅珊、潘裕泉、胡炫玲、彭文艺、范青女、吴德明、王丽钗、郑梅、陈伯英、沈素芬、姚长顺、深圳市中能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

第六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运营及维护;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节能环保设备的上门安装与上门维修;中央空调、制冷设备、余热节能设备、蓄冷节能设备、中央空调设备、中央空调系统空气消毒净化装置、发光二极管节能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与上门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依法增发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41,930,000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毛炳贵	11,478,320	28.6958	净资产折股
2	高策	5,285,640	13.2141	净资产折股
3	黄剑波	4,823,040	12.0576	净资产折股
4	范文兴	2,940,040	7.3501	净资产折股
5	李若鹏	2,502,080	6.2552	净资产折股
6	陈健芳	2,072,440	5.1811	净资产折股
7	单峰	1,251,040	3.1276	净资产折股
8	张细汉	1,251,040	3.1276	净资产折股
9	刘媚	975,280	2.4382	净资产折股
10	潘裕泉	8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11	黄雅珊	8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12	范青女	8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13	胡炫玲	8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14	黄滢	748,600	1.8715	净资产折股
15	唐志文	712,960	1.7824	净资产折股
16	彭文艺	512,000	1.2800	净资产折股
17	沈素娟	356,480	0.8912	净资产折股
18	吴德明	160,000	0.4000	净资产折股
19	王丽钗	160,000	0.4000	净资产折股
20	郑梅	80,000	0.2000	净资产折股
21	姚长顺	80,000	0.2000	净资产折股
22	沈素芬	80,000	0.20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23	陈伯英	80,000	0.2000	净资产折股
24	深圳市中能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40	3.1276	净资产折股

截至本章程生效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1,93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930,00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其他法定情形。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办理相关必要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票限售、减持、交易等规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该项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定期进行检查。如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达到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单次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产

品进行现金管理外)达到以下标准一致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为免疑义,(a)本条第一款所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b)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c)除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d)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一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一条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认为需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六条 对于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召集人可依照有关规定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有关股东会召开的相关事宜，且在股东会通知发出后，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组织股东应由负责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示。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被代理人身份证号码、被代理人住所地址、被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置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置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也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制度，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并及时说明。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和更换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七)公司发生的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提供担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产品进行现金管理除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
- (八)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单次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
- (九)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五)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全部股东均应回避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则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对董事会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正常召开。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会审议规定的需要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股东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如有)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九条与第一百一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九条与第一百一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条 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否则，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若设置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履行相应职务。若董事长、副董事长(若有)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外)：(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或(b)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九)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单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十)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a)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董事会审议事项同时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 则该等事项应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制度, 明确董事会的职责, 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 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 报股东会审批, 以确保董事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自行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对外融资等事项。

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的事项、与董事长(或拟授权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董事长、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邮件通知和书面通知等。紧急情况下，召集人经微信等灵活方式及口头通知，可以立即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要求)。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证券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传真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语音会议、各种互联网形式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可，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系公司现任监事，或者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不生效，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必须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使用方案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组织制订公司具体管理规章和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经理班子组成人员；
- (八)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工作安排；

(十)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

(十一)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公司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否则,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监事正常履行职责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副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若设置监事会副主席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相应职务。若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若有)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应当包括职工代表和股东代表,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2名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制定规范的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作为本章程附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力度。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电话、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法：以会议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记名或书面方式表决。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 10 年。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议程；
- (三)监事发言要点；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披露。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送达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送达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书面或邮件方式送出；
- (二)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网络通讯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电话方式、邮件方式、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传真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通讯方式送出的，以拨通电话或发出信息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有关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百一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

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股东会；(2)公司网站；(3)一对一沟通；(4)邮寄资料；(5)电话咨询；(6)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五)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五)交易，包含下列事项：(a)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b)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c)提供担保；(d)提供财务资助；(d)租入或者租出资产；(e)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f)赠与或者受赠资产；(g)债权或者债务重组；(h)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i)签订许可协议；(j)放弃权利；

(k)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六)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七)低风险产品，是指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